

NONGMINGONG JIUYE BODONG FENXI
JI DUICE YANJIU

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 及对策研究

陈东有 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NONGMINGONG JIUYE BODONG FENXI
JI DUICE YANJIU

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 及对策研究

陈东有 等著



责任编辑:郑牧野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及对策研究/陈东有 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 - 7 - 01 - 015103 - 8

I . ①农… II . ①陈… III . ①民工—劳动就业—研究—中国 IV . ①D6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4919 号



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及对策研究

NONGMINGONG JIUYE BODONG FENXI JI DUICE YANJIU

陈东有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5103 - 8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农民工就业波动情况分析	32
第一节 农民工就业波动的宏观表现	32
一、2008 年到 2012 年全国农民工就业波动情况	34
二、以江西农民工的就业波动为例	36
三、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	39
四、几个值得注意的数据	40
第二节 外出农民工务工情况的问卷调查	42
一、调查说明	42
二、调查及分析	44
第三节 农民工就业波动的微观案例	47
一、2012 年在赣州市调查的案例	48
二、2012 年在宜春市调查的案例	55
三、2013 年在南昌市调查的案例	5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8
第二章 “招工难”、“就业难”与农民工就业波动的分析	70
第一节 “两难”中的农民工离职倾向对就业波动的影响	70
一、表现为招工难的“民工荒”	71
三、农民工离职倾向的模型分析	72

第二节 “两难”中的企业用工对农民工就业波动的影响	80
一、农民工就业流动性问题	80
二、企业用工的环境和政策	81
三、企业稳定用工的措施和现状	83
四、企业用工案例分析	86
第三节 企业“招工难”和农民工“就业难”的悖论	93
一、劳动力市场供求下企业“招工难”和农民工“就业难”特点	94
二、劳动力搜寻匹配视角下“招工难”和“就业难”悖论的解读	95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00
第三章 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测算及其与就业波动的关系分析	102
第一节 农民工就业质量测算指标的构建	102
一、构建农民工就业质量测算指标	103
二、农民工就业质量测算指标的确定	105
三、农民工就业质量测算指标的运用实例	110
第二节 农民工职业流动对就业质量的影响	112
一、农民工职业流动与就业质量的现状	113
二、农民工职业流动对就业质量的影响分析	115
第三节 农民工人力资本对就业质量的影响	118
一、农民工人力资本现状与就业质量的总体判断	118
二、受教育年限与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实证分析	124
三、调研分析的结果	132
第四节 农民工就业质量对农民工就业波动的影响	132
一、就业质量对农民工就业波动影响的现实背景	133
二、就业质量对就业波动影响的理论解析	13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0

第四章 社会资本与农民工就业波动关系的分析	142
第一节 强关系型和弱关系型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就业影响分析	142
一、社会资本的概念及内涵	142
二、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就业的作用机理	145
三、调研数据分析	148
四、对调研结果的分析	151
第二节 社会资本与农民工创业倾向分析	154
一、问题的讨论	155
二、主要研究问题	157
三、数据来源及变量设定	158
四、模型构建和结果分析	15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62
第五章 农民工就业正向发展的对策	163
第一节 农民工以平等的社会身份就业	163
一、尽快消除现行户籍制度中就业歧视内涵	163
二、要注意解决户籍制度改革中的新问题	168
第二节 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	171
一、保障并不断提高农民工工资收入	173
二、保障农民工获得合法的社会保障	175
第三节 把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务工技术培训结合起来	180
一、重视并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	181
二、加强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	184
第四节 充分利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机会促进农民工就业	187
一、把第三产业作为扩大农民工就业和创业的主要产业	187
二、大力支持新生代农民工创业就业	189
三、规范企业用工制度稳定农民工就业	190

四、提高为农民工就业服务水平	191
第五节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193
一、建立和完善工会组织	193
二、建设具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	194
三、加强社区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	195
四、为农民工提供积极的法律援助	196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98
附 录	
一、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的调研报告	201
依法为农民工维护劳动权益——基于 2014 年江西部分 市县区的调研	201
二、课题调研问卷	218
1.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及对策研究调查问卷表一	218
2.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及对策研究调查问卷表二	222
3.农民工就业波动分析及对策研究调查问卷表三	226
三、参考文献	234
致 谢	241

绪 论

一、农民工就业波动问题的提出

农村中的富余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普遍趋势,是农业人口比重大的国家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至今依然在进行的农民工潮是中国历史上人数最多、范围最广的人口迁徙和自发性劳动力结构性配置运动,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为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这场历史大变革运动中,对进城的农民工来说,就业是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为了获得比较稳定的工作、比较满意的工作条件、比较满意的劳动报酬、比较满意的生活待遇等,农民工四处奔波,不断地流动,中国的农民工为了生存和发展,人处于流动中,就业状态处于波动中。我们发现,正由于这是一场自发性的就业运动,其涉及面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就业流动过程中的波动性也就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就业波动,它展现出了中国社会和经济运动中的深层次现实问题。研究近五年来中国农民工的就业波动,可以发现中国社会前进和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并通过实事求是的研究,努力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一) 关于农民工

2006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公布,这是国务院制定的一个全面研究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意见》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

型劳动大军。他们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或在乡镇企业就业,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国家对农民工的定性评价,再次充分肯定了农民工的历史地位与作用,但在这种高度评价里,仍然用了“农民工”这个词。

农民工,原本是来自民间的说法,概念内涵很简单,就是“农民”加“工人”,即身份是农民,职业是工人。由农村务农者转变为非农产业劳动者或者说城镇务工者,不论他们是长期性的还是季节性的。这里的农民身份不只是由原有职业确定的,比如第一代迈着泥腿进城务工的农民兄弟们;也是由我们国家的户籍制度决定的,比如离开十分熟悉的农村的第一代农民工和对农村已经陌生了的第二代(新生代)农民工。有一段时期,曾经讨论“农民工”这个名称是否是对他们的一种歧视,呼吁改名。但是我们很快发现,用“工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等名称都不足以说明他们的本质特征。尊重现实,说明本质,本书还是用“农民工”来称呼目前规模已经高达2亿6千万务工的农民兄弟。

这里有一点必须强调,我们还认为,“农民工”是对农民工“农民”身份和权益的一种肯定。过去,我们认为农民要低城市市民一等,这是一种歧视观念的表现。现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民应有的权益逐渐得到肯定和重视,附着在“农民”身份上的财产权益不仅越来越明显地突现出来,而且也越来越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障,也越来越多给农民兄弟带来更多的收益。因此,不能再用落后的观念去看待“农民工”这个专用名词。

中国的产业工人发展与西方国家产业工人发展有很大的区别。中国的产业工人与农民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西方的产业工人主要是来自城市中的市民和其他无业人员,农民占的比重不高,因为欧洲许多国家的城市发育比较早,在工业革命之前,已经有数量很多、比较成熟的城镇及庞大的市民队伍,他们为工业革命和近现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人力资源。中国的近现代城镇发育迟缓,市民队伍人数较少,而我国在19世纪后期和20

世纪初期的近现代工业,工人队伍一方面来自城镇里的市民,如手工业者、店员和体力劳动者,一方面更多的是来自城镇郊区乃至离城镇更远的山乡的农民,他们或失去了土地进入城镇,或因贫困而放弃土地进入城镇。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分析中国的“无产阶级”时说得很明白:“中国无产阶级中,现代产业工人约有二百五十万至三百万……由于从破产农民出身的成分占多数,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的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便利于他们和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①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最直接促成中国产业工人队伍迅速发展的原因有两条:一是农村首先掀起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的农村改革,农民有了自己决策生产和调整劳动时间的权力,生产力和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于是农村出现大量的富余劳动力。二是城镇开始了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浪潮,物质财富开始涌现,制造业、建筑业、交通业等行业劳动力的大量缺乏,城镇中的市民难以补上这个巨大缺口,于是农民发现了这个机遇,自发地从农村走进城市,变过去的务农为现在的务工。中国近现代史上虽然有无数次农民进城务工的浪潮,但这是第一次短时间内出现的由成百上千万大规模从农村的田地走进城镇从事工业生产的农民组成的新的产业工人队伍,即农民工。中国从来没有过如此广泛深刻的社会大变革,也没有如此大规模的经济发展,所以也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农民向城镇迁徙。

农民进城务工就业,成了农民工,中国的二产、三产有了一支庞大的工人队伍,这是好事,是中国社会进步的标志,是中国经济发展的表现。但数千万、上亿、数亿人口在短暂的30年中发生如此大规模的就业迁徙,也给社会带来许多的难题。我们的城市公共服务资源、我们的产业就业结构及其容纳量、我们过去由计划经济确定下来的一整套规则制度还来不及进行适应性改革或改变,具体到我们城镇中为农民工提供的吃、住、行、医、公共文化、义务教育、文化活动等基本物质和公共服务的供应,我们在农民工集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4页。

进城和返乡时要提供的交通条件,我们应该公平地像对待城镇市民一样对待农民工的制度、规则还有观念都来不及准备妥当。其中一切问题的焦点和引发其他问题的核心就是农民工的平等就业问题。由于我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农民就进城成了工人了,于是,原本处于流动中的农民工其流动性更为突出,这种流动性最直接地导致了农民工就业产生波动。

不论现实的困难有多大,也不论新产生的问题有多少,农民工已经成为了中国当代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了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成为了决定中国发展前进的重要力量。关于农民工对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已有很多学者进行了总结和阐述,这里不再赘述,特引用国务院农民工办课题组在《中国农民工发展研究》中归纳的“农民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作为当前的一致看法:“农民工队伍的产生和壮大,是继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乡镇企业之后,中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造,是解放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又一伟大创举。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农民工为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特殊的历史贡献。农民工群体的出现,正在改变我国经济社会基本格局,并将对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全局性、战略性、历史性的影响。”重大贡献表现为:“促进了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支撑了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改革的不断深化”,“带动了农业、农村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推动了我国社会结构转型”,等等^①。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简要回顾

新中国成立以后,与人口迅速增长对应的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农业机械化的进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越来越多,逐步孕育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趋势,由于户籍不能随意改变的原因,以农民身份离开农村从事非农产业劳动的“农民工”这样一种特殊的过渡性

^① 国务院农民工办课题组:《中国农民工发展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9 页。

社会群体越来越大^①。

1. 限制农民进城务工就业阶段

从国家政策层面和实际情况来看,1958年出台的《户口登记条例》一直延续到1983年,我国推行城乡就业隔离政策,基本上不允许农村劳动力自由进入城市就业,即使到了20世纪8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已经开始,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凭依自己的手艺和做小商小贩进入城市,也受到了限制。1981年12月30日,国务院还下达了《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这是限制农民进城务工就业阶段。

2. 允许农民流动进城务工阶段

进入上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城乡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国民经济出现了逐步高速增长的形势,对非农产业就业的用工需求加大,特别是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城市各项建设开始高涨,本地劳动力已经远远不能符合要求,而各地,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已经开始向东部地区特别是城市涌动,于是,政府有条件地认可农民流动进城务工就业的权利,允许农民进城务工。这是允许农民流动进城务工阶段。

3. 控制“盲流”的阶段

允许流动进入到1988年底,由于经济过热,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国家采取了治理整顿的政策,很多建设项目下马或停建,相当一部分企业开工不足,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慢,城市劳动力市场就业形势恶化,大量农民工被清退,农民工只得向农村回流。各地也采取了许多措施,实施治理整顿政策,于是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会违反当地政府的就业和居住相关规定。另外,一部分农民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进入乡镇企业做工,但好景不长,乡镇企业因为产权不明晰等原因或是纷纷倒闭,或是无法接纳太多的农民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因为就业空间过小仍然在向有着已经实施开放政策和

^① 国务院农民工办课题组:《中国农民工发展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年版,第55—61页。

经济比较发展的沿海地区涌动。于是,在中国的大量媒体上,我们可以看到“盲流”这两个十分刺眼的字。这是控制“盲流”的阶段。这个阶段时间并不长,有三年多的时间。

4.引导有序流动阶段

从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再次展现出活力,两股力量推动着农民工再一次突破一切阻力涌向城市:东部沿海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迅猛发展,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对农村富余劳动力来讲,这是巨大的拉力;而农村改革促动农民思想变得更加活跃,农村内部就业压力挤压出来的大量剩余劳动力涌动着向城市要工作的活力,这是巨大的推力。面对这种形势,国家调整了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政策指向,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允许并引导农民工进城务工,“盲流”变成了“潮流”,直到进入新世纪。这一时期,有几个国家文件代表了这种政策倾向,如1997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2000年1月1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这是引导有序流动阶段。

5.以人为本,开始公平对待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阶段

进入21世纪,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大中城市集聚,城乡差别越加明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地位、不同资源导致的收入差距也越来越大,农民工不仅进城务工人数在与年俱增,农民工的权益和农民工进城务工出现的社会问题也在与日俱增。对农民工这个社会人群的认识必须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农民工进城务工后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承认,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人格应该得到尊重。党的十六大召开后,随着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思想的提出,农民工是当代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共识开始确立并普及,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农民工的人格,解决包括欠薪、社会保障、留守儿童等一系列农民工问题成为社会的积极呼声。这个时候,中央出台的几个关于农民工的重要文件可

以作为阶段性的标志,如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2003 年 1 月 5 日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6 年 3 月 27 日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这是以人为本,开始公平对待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阶段。

由此而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量流动性“农民工”的涌现,反映了农民工进城务工和跨地区流动的客观必然性。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民工对城镇化、工业化、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同,农民工进城和就业问题已成为全局性的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在党的十八大记者招待会上指出,我国现在的农民工有 2.5 亿,其中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为 1.5 亿。2013 年 1 月出版的《中国农民工发展研究》数据显示,我国的农民工总量已达 2.63 亿,其中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已经超过 1.63 亿。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 2012 年《中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报告》,在农民工这一流动群体中,60% 的农民工集中在制造、社会服务、建筑业等低薪或高危行业,年龄在 20—44 岁之间的青壮年劳动力约占总量的 2/3。这些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数在城市成长,基本不懂农业生产,即使经济形势波动,城市就业形势不好,他们也不大可能返乡务农。国家统计局在监测分析中也得出相近的结论,多半新生代农民工基本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接近一半有在城市定居的打算,这意味着新生代农民工向城市流动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一种趋势。不过,蔡昉指出,农民工尚未成为城镇户籍居民,社会保障不健全,面临周期性失业的风险,仍然是劳动力市场上的脆弱人群,存在较大的就业波动。

6. 全面深化改革,农民工问题进入制度性解决的阶段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多

次讲到与农民工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建设问题，多年来，关于解决农民工一系列问题的讨论，都将纳入制度建设的范畴，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农民工诸多问题进入制度性解决的阶段。解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是诸多问题的“牛鼻子”，《决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关于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决定》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这是解决本课题正在讨论的农民工进城就业后的公平待遇和基本权益的重要举措。关于农民工的财产权利和经济权益，《决定》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这是为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为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和创业开辟了更多的渠道。对于农民工多年来外出就业因身份而受到的歧视，《决定》提出了制度性的保障：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

碍和就业歧视。

(三) 关于就业波动

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社会就业，都是动态的，不会一成不变。只要有就业者发生职业变动，就会出现社会就业的波动。现在我们要研究的问题，不仅面对的是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上亿劳动者和数十万用人单位会在就业和用工上作出不断的选择，更要面对促动这种选择的经济形势与社会变革的千变万化。如果这样来认识，那么就业波动可解释为：在就业者和用人单位的主观需要以及就业环境的客观影响下形成的就业人数的变化。

就业波动可以从性质上分为正常波动和非正常波动。

正常波动是指在有利于就业者和用工企业双方选择权的正常情况下，出现的社会、行业、企业用工数量的增减。

非正常波动正好相反，是指在不利于就业者和用工企业一方或双方选择权的非正常情况下出现的社会、行业、企业用工数量的增减。

正常波动对社会人力资源配置具有积极意义，是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表现，也是政府按照市场规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特殊情况下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必要协调；非正常波动会扰乱社会人力资源配置，其中包含就业者和用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是市场自身的异常和政府部门不恰当干扰的表现。

正常波动，农民工根据自己就业收益与成本差额的比较，根据自己就业技术的变化提高等，通过自己拥有的人脉关系（社会资本）的支持，选择或重新选择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进行就业，使某地区、某产业、某行业、某企业的就业人数出现变化；某企业由于生产结构进行调整、生产技术发生革新、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等方面的原因，某行业、产业、地区的经济、生产发生变革、调整、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原因，使就业人数出现变化。这都是正常的就业波动，是生产力发展变化的表现。本书重点对非正常波动进行研究。

非正常波动，主要是人为的因素，因为制度的设计，如户籍制度设计和